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张明义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秀峰先生、王艳梅女士、孙进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忠年

职 慧

于秀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